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審簡字第2603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饒漢光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緝字第2837號），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白犯罪（112年度審易字第2614號）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裁定適用簡易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饒漢光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，緩刑貳年。

未扣案新臺幣伍佰元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起訴書記載，另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，核其自白，與起訴書所載事證相符，可認屬實，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犯行堪予認定，應依法論科。

二、論罪科刑之理由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。

(二)審酌被告竊取告訴人之物，造成告訴人財產上損失，犯後坦承犯行，所竊之物經告訴人領回，告訴人經本院傳喚未到庭未達成和解，經本院電聯表示不需要任何賠償，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一紙可稽，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智識程度、目前無業等一切情狀，量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(三)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臺灣高

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，本院認其經此偵、審程序及科刑之宣告，應知警惕，信無再犯之虞，故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，予以緩刑諭知，以啟自新。

三、沒收：

(一)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犯罪所得，包括違法行為所得、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；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有過苛之虞、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、犯罪所得價值低微，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，得不宣告或酌減之，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亦定有明文。是刑法對於犯罪所得之沒收，固採義務沒收原則，然對於宣告犯罪所得沒收或追徵其價額於個案運用有過苛之虞、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、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情形，得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，以節省法院不必要之勞費，並調節沒收之嚴苛性。

(二)本案被告固有犯罪所得，惟該物曾經被告變賣，獲得新臺幣500元，後所竊之物經告訴人領回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一紙在卷可憑，變賣所得之新臺幣500元應依前揭規定諭知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（依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59點，判決書據上論結部分，得僅引用應適用之程序法條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蔡正雄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高怡修到庭執行職務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洪英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
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
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，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。

書記官 林國維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（普通竊盜罪、竊佔罪）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項之規定處斷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2年度偵緝字第2837號

被 告 饒漢光 男 31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號

居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

號1樓（大我新舍111室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
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饒漢光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於民國112年4月26日10時20
分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前，竊得鍾梅
珍所有置放在上址價值新臺幣1萬元之醫療床1個。嗣經鍾梅
珍發覺後，報警究辦，始循線查獲上情。

二、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饒漢光於偵訊時之供述。	有拿走上開醫療床並售予回收場事實。
2	證人即被害人鍾梅珍於警詢時之證詞。	全部犯罪事實。
3	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清單影本、監視錄影畫面翻拍擷取照片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112年10月17日北市警信分刑字第1123040876號函附蒐證照片。	全部犯罪事實。
4	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贓物認領保管單影本1紙。	被告所竊得之贓物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0 日

檢 察 官 蔡正雄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2 日

書 記 官 楊采芸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
- 01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-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- 03 項之規定處斷。
- 0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